

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
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签章）

法人代表：李传康

联系人：李传康

联系方式：13806803059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南村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王成

联系方式：0577-56706505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3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2 建设内容.....	7
2.3 主要原辅材料.....	7
2.4 生产工艺.....	7
2.5 项目变动情况.....	8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9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9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1
4.1 废水执行标准.....	11
4.2 噪声执行标准.....	11
4.3 固体废物.....	12
4.4 总量控制要求.....	12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3
5.1 废水.....	13
5.2 噪声	13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15

6.1 生产工况.....	15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5
6.3 固废处置情况.....	16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6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18
7.1 主要结论.....	18
7.2 问题与建议.....	19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证明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是一家从事五金配件生产的单位。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8 月 28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以“温环瓯改备〔2020〕1802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批准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

(11)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3)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7 月) ;

(1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关于《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瓯改备〔2020〕1802 号) ;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南村，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 度 41 分 12.77 秒，北纬 27 度 52 分 20.89 秒。企业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北侧为沿河路、河流，过河为仙南村民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1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距离厂界东北侧约 56m 及西北侧约 31m 处的民宅、东南侧约 88m 及西北侧约 95m 的规划居住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的厂房共 3F，本项目位于第 2F，总使用面积为 120m²。

项目范围与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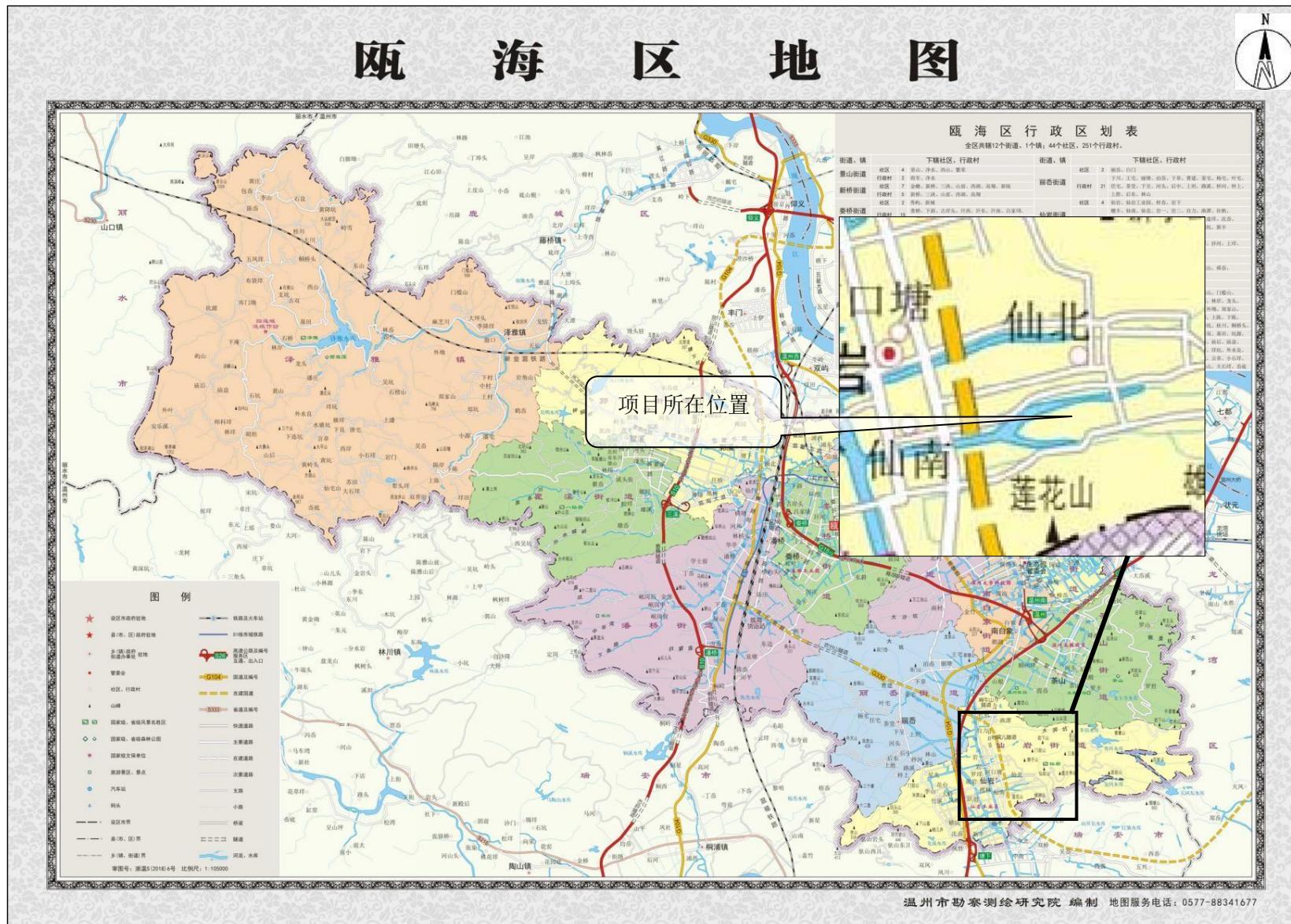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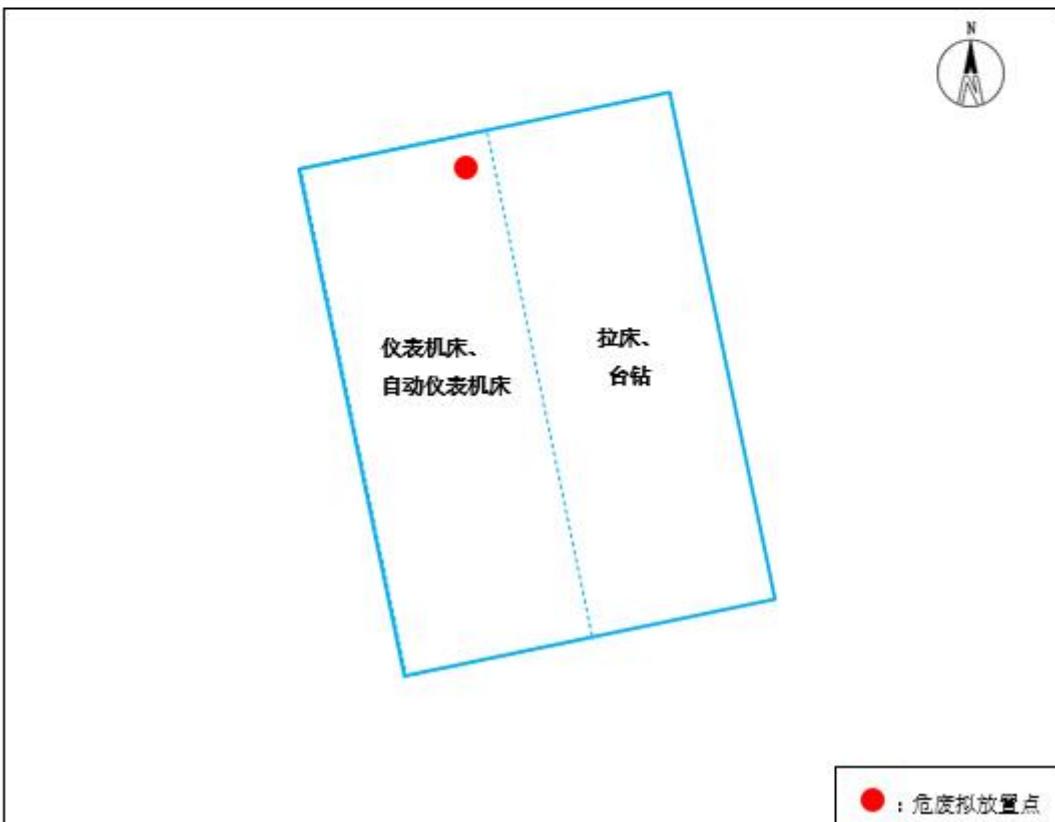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局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5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拉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仪表机床	台	10	13	+3，多出的为备用
3	仪表机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4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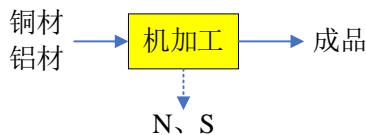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材	t	30	30	与环评一致
2	铝材	t	2	2	与环评一致
3	机油	t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设备，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N: 噪声；S: 固体废物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使用拉床、仪表机床等对铜材、铝材进行加工得到成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部分内容较环评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自动仪表机床备案数量为 10 台，实际为 13 台。

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根据调查结果，自动仪表机床多出的 3 台为备用设备（作为备用，不新增产能，不新增产污）。以上调整不涉及改变原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歇	48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深度处理

3.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床、自动仪表机床、仪表机床、台钻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根据附件 5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企业自投产未产生	根据附件 5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企业自投产未产生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现

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对应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60dB(A))	企业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2021年1月9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60dB(A))	已落实
固废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废料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附件 5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企业自投产未产生	根据附件 5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后期若产生则进行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其中 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执行具体标准指标见下表。

表 4-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4.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昼)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4.3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根据附件 5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企业自投产未产生危险废物，若后期产生，则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应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其中 COD 总量建议值为 0.01t/a，NH₃-N 总量建议值为 0.001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企业利用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南村的现有建筑实施生产。厂区内外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东北侧民房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东南侧规划居住用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西北侧民房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5#	西北侧规划居住用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项目厂界其他侧与其他建筑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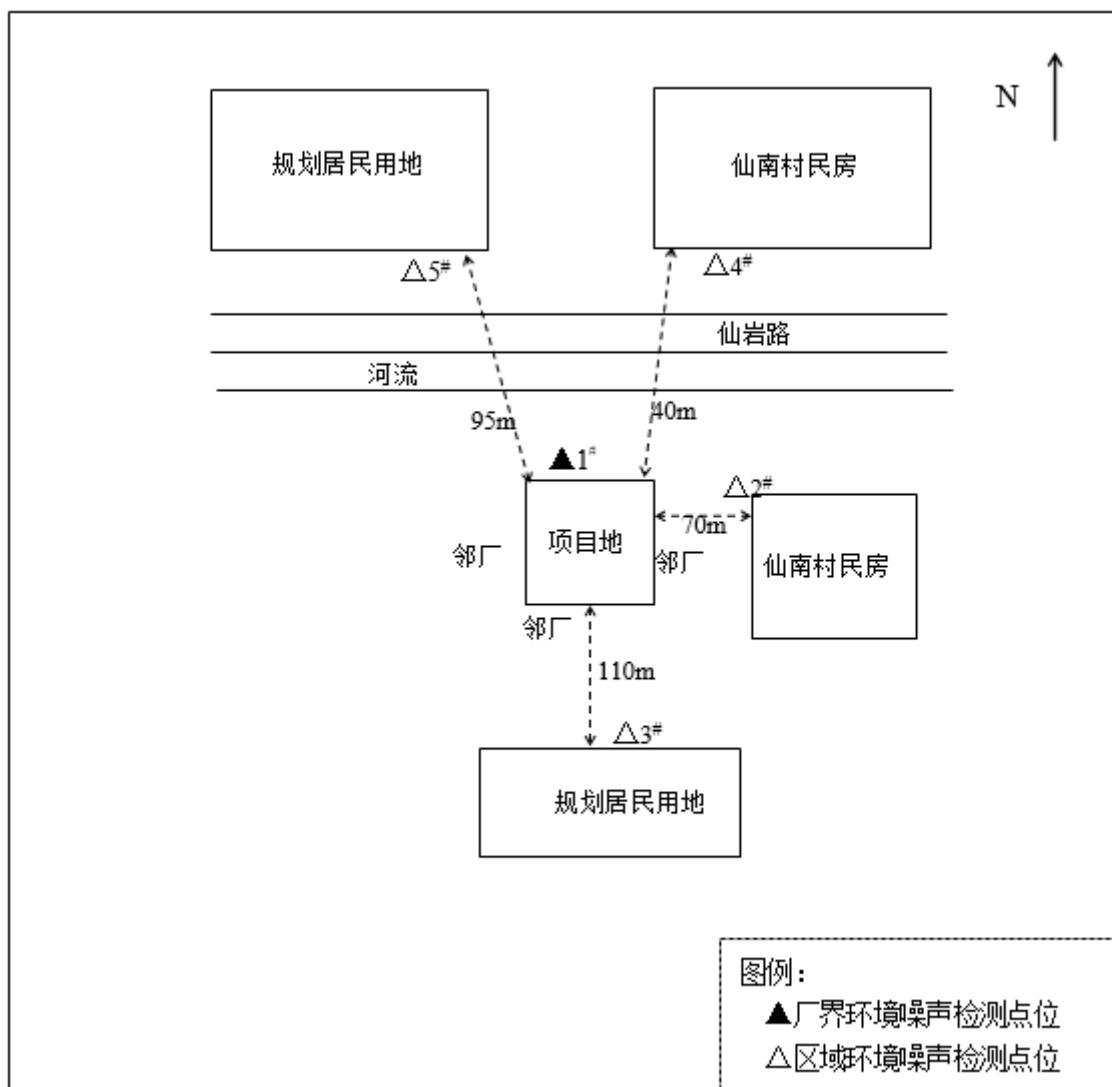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年1月9日	拉床	1	1
	自动仪表机床	13	10
	仪表机床	6	6
	台钻	2	2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检 Y202101053]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1月9日	▲1#厂界西北侧	09:43-09: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60	达标
		14:03-14: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	60	达标
	△2#东北侧民房	09:44-09:54	环境、交通噪声	54.5	60	达标
		14:10-14:20	环境、交通噪声	55.1	60	达标
	△3#东南侧规划居住用地	09:57-10:07	环境噪声	54.2	60	达标
		14:23-14:33	环境噪声	55.1	60	达标
	△4#西北侧民房	10:12-10:22	环境、交通噪声	54.8	60	达标
		14:38-14:48	环境、交通噪声	54.3	60	达标
	△5#西北侧规划居住用地	10:25-10:35	环境、交通噪声	54.6	60	达标
		14:50-15:00	环境、交通噪声	54.7	60	达标
备注	① 天气状况，阴；风速，1.3~2.4m/s。 ②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9 日验收检测期间，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60dB(A)）的要求。

另，厂界昼间噪声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但厂界噪声值较高，为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持续做好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设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3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附件 5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企业自投产未产生废机油，后期若产生则需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并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 · 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4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 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详见下表。

表 6-3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48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 2021 年 1 月 9 日噪声检测结果，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附件 5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企业自投产未产生废机油，后期若产生则需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并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

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 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后期若产生废机油，需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并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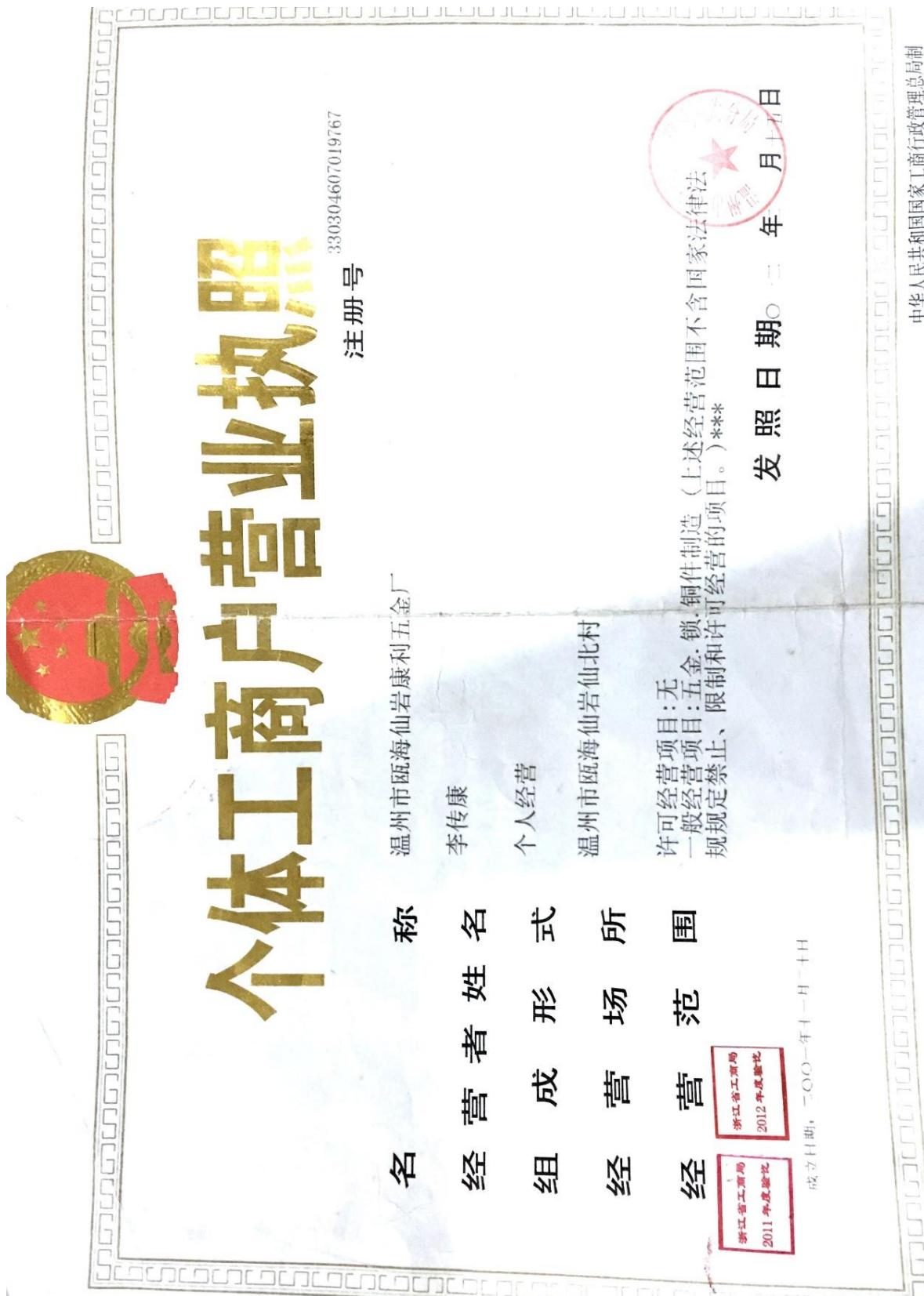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2_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120°41'12.77" N27°52'20.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改备(2020)18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 号		92330304MA2BRUUQ36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2330304MA2BRUUQ36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48	0.0048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
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瓯改备〔2020〕1802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文件

温环瓯改备〔2020〕1802 号

关于《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年产 2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

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04MA2BRUUQ3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瓯海仙岩仙南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4MA2BRUUQ3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101053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现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重氏资源环境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101053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 托 方 浙江重氏资源环境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
3. 受 检 单 位 温州市瓯海仙岩康利五金厂
4. 委 托 内 容 噪声检测
5. 样 品 性 状 /
6. 采 样 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9 日
8. 接收日期 /
9. 采 样 地 点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南村
10. 检 测 地 点 现场检测
11. 检 测 日期 2021 年 01 月 09 日

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 依据	/	/	/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101053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测量值
厂界西北侧△1#	01月 09日	09:43-09:46 整体生产噪声	55
		14:03-14:06 整体生产噪声	55

备注: 检测期间,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3~2.4) m/s。

表 2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测量值	
东北侧民房△2#	01月 09 日	09:44-09:54	环境、交通噪声	54.5	
		14:10-14:20	环境、交通噪声	55.1	
东南侧规划居住用地△3#		09:57-10:07	环境噪声	54.2	
		14:23-14:33	环境噪声	55.1	
西北侧民房△4#		10:12-10:22	环境、交通噪声	54.8	
		14:38-14:48	环境、交通噪声	54.3	
西北侧规划居住用地△5#		10:25-10:35	环境、交通噪声	54.6	
		14:50-15:00	环境、交通噪声	54.7	

备注: 检测期间,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3~2.4) m/s

以下空白

编制人: 乐 煦 审核人: 陈锦洪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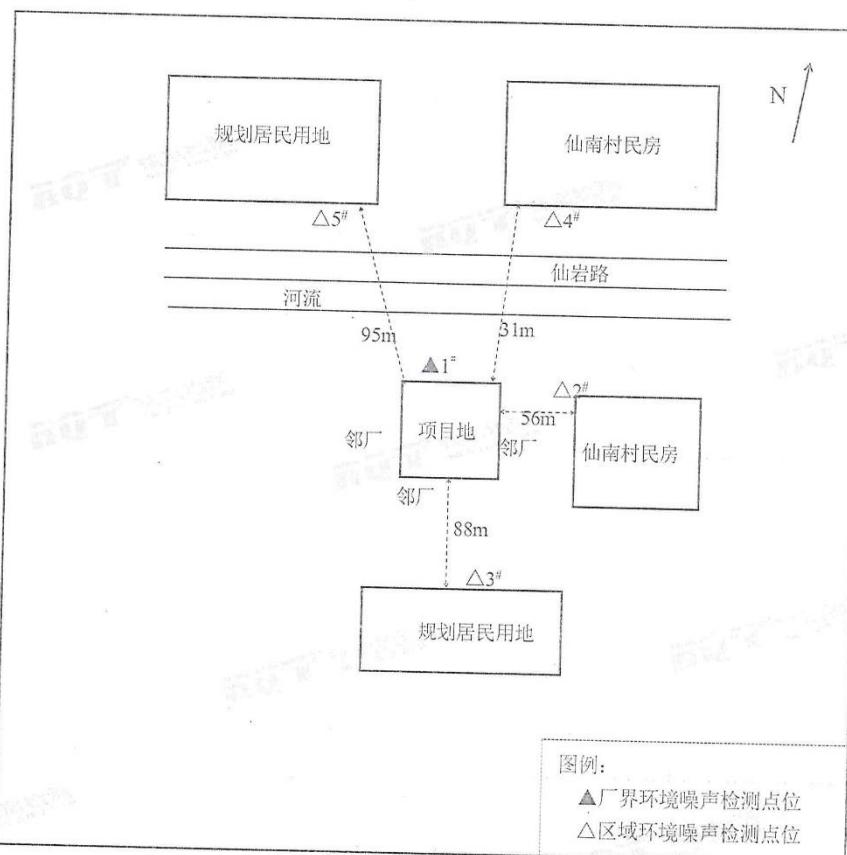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101053

附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投产以来无废机油产生，若后期产生废机油，将按危
废相关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根据附件 5 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企业自投产未产生废机油，后期若产生则需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并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二) 企业负责人环保职责:

1. 协助公司环保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负责人负责。
2.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 直接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6.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7.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8.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负责调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
10. 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11.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做到节能减排。
12.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 员工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映。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